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2013年10月28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名称由“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”拟变更为“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更名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“博林特”和证券代码“002689”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名称由“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”拟变更为“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

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., LTD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., LTD”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